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发布日期：2020-11-10 浏览次数：2282

|  |
| --- |
|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研究生的管理，提高培养质量，特制定“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一、考核时间**  研究生中期考核定于每级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进行。  **二、考核内容**  （一） 德育：包括政治表现，品德修养，纪律观念、集体观念、合作精神、劳动态度及卫生习惯等情况。  （二） 智育：课程学习成绩。  （三） 能力：包括教学、实践、实验操作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 课题进展情况：查阅文献、综述报告、论文选题、开题报告、研究进展等情况。  （五） 健康状况：主要考核身体素质能否适应论文工作的需要。  博士研究生除考核以上内容外，还须由各学科点进行学科综合考试。  以上几项指标的评定详见《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与《中期考核综合测评评分表》，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三、中期考核的组织工作**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研究生处和各院共同组织。各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长、分管党委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等组成的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领导、协调工作。  研究生处负责向各学院下达中期考核文件及各类表格，提供研究生成绩，负责对全校中期考核结果的审核、协调和总评，并确定优秀、良好表彰名单。  **四、中期考核的程序**  （一） 研究生处制定(修改)中期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和评分体系，向各学院下达中期考核文件。  （二） 研究生秘书负责向本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和研究生发放考核文件及各类表格，并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习文件精神。  （三） 研究生按中期考核的内容与要求，就入学以来的表现写出书面总结并在综合评定表内填写个人鉴定、简况、学习成绩，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好的综合评定表、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发表的论文等材料送交研究生秘书。  （四） 中期考核首先由研究生本人汇报入学以来的德、智、体诸方面情况，论文进展情况等，考核工作小组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业务学习，实验技能，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对跨学科专业和同等学力的研究生还应考核其补课情况。研究生当场解答考核工作小组提出的有关问题，然后退出会场，由导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  （五） 各院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根据研究生本人的汇报，所递交的材料和学习成绩，结合导师的补充介绍，提出意见和建议，经过充分酝酿讨论，根据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地打分测评，研究生秘书进行综合、平均后确定研究生各项得分和总分，考核工作小组根据研究生的得分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六） 各院分管院长填写考评意见；分管书记填写政治思想评语；研究生秘书写出本次考核工作小结。  （七） 研究生秘书将考核工作小结、研究生综合测评表、考核工作小组测评打分表，连同推荐的优秀、良好研究生名单按测评总分排好顺序一并送交研究生处。开题报告、文献综述等材料留各学院存档。  （八） 研究生处对各单位送交的材料进行认真复审，经过综合平衡，按比例最后确定考核结果。并将盖章的研究生综合测评表返还学院存档  （九） 学校公布中期考核结果。  （十） 研究生处对全校考核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对考核中好的经验和发现的问题写出书面报告，以便改进今后的考核工作。  **五、中期考核结果分等比例**  我校中期考核共分四等：  优秀(按照测评总分，优秀比例不超过总考核人数的15%)；  良好(按照测评总分，良好比例不超过总考核人数的55%)；  合格；  不合格。  凡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均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一） 开题报告未完成者；  （二） 科研能力差、经考核不宜进入论文阶段；  （三） 测评总分低于60分，不宜继续培养；  （四） 身体状况不能坚持正常的工作和学习；  **六、中期考核分等结果的处理**  （一） 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的研究生，均可进入论文阶段；  （二） 按照中期考核结果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三） 课程通过重修取得合格成绩的，分等后若为优秀、良好的按降一级处理；  （四） 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不参加优秀和良好的评选；  （五） 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予以淘汰。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研究生中期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包括三部分，即平时表现、课程成绩、开题报告与科研能力。中期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  平时表现考核，成绩占20分。其中，基本分15分，在基本分基础上按平时表现进行加或减分。  课程成绩考核，自然科学类专业占40分，人文社科类专业占50分。计算方法：课程成绩得分 = [∑(课程成绩×学分)/总学分]×0.4（或0.5）  注：1、修完全部课程者，得分×1.1（以鼓励提前修完学分者）；2、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如未完成规定补修的本科课程，视具体情况，须从智育总成绩得分中每缺一门扣1分。(智育考核分数由各院研究生秘书算出得分)  开题报告与科研能力考核，自然科学类专业占40分，人文社科类专业占30分。考核包括开题报告、对学科方向和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研究技能、课题研究进展、表达能力、发表论文情况等。  考核小组不少于5位专家，并有相关学科专家参加，导师不参加自己指导研究生的考核。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的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等情况。每人考核时间不少于25分钟。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德、智、体诸方面做出评价。  中期考核成绩70分为合格；60-69分者给予预警，并视具体情况经导师同意后参加下一年的中期考核；低于60分者淘汰。  (由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考核办法与评分标准)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包括三部分，即课程成绩与平时表现、学科综合考试、开题及研究进展报告。中期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  课程成绩与平时表现考核，成绩占20分。课程成绩占15分，计算方法：课程成绩得分 = [∑(课程成绩×学分)/总学分]×0.15。平时表现占5分。  学科综合考试，成绩占40分。学科综合考试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统一组织，以闭卷笔试方式进行，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学科基础理论、基本原理、研究方法和学科研究进展。笔试时间为3小时。  开题及研究进展报告考核, 成绩占40分。考核小组不少于5位专家，并有相关学科专家参加，导师不参加自己指导研究生的考核。研究生讲述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讲述时间为20分钟，然后由考核专家提问。提问与回答要有详细记录。每人考核时间不低于1个小时。  中期考核成绩70分为合格；60-69分者给予预警，并视具体情况经导师同意后参加下一年的中期考核；低于60分者淘汰。  (由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考核办法与评分标准)  **加分与减分**  （1）加分（累计加分）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干部做出突出成绩者加1-2分。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为研究生集体争得荣誉者加1-2分。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者1-2分。  通过英语六级考试者加2分  （2）减分  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每次减0.5分  不遵守纪律，受到点名批评的减0.5分。  受到通报批评者，减1-3分。  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减5-10分。 |